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未来十二个月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